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948號

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陳志成

被告 林育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2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鄒淑貞分期購買車輛（車牌號碼：000-0000號），約定分期付款本金為新臺幣（下同）1,620,000元（下稱系爭價金債權），嗣鄒淑貞將系爭價金債權讓與予伊，伊另與被告簽立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約定分期付款期間自民國113年2月2日起至120年1月2日止，每期給付價款為27,105元，被告並應於每月15日以前給付該分期價款，詎被告自113年2月15日（即分期第1期）起均未依約付款，尚欠價金1,620,000元未給付，經伊屢催被告給付未果，依系爭契約書第7條第1項約定，系爭價金債權視為全部均已到期，另依同條約定，伊得請求被告

01 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02 爰依買賣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  
03 價金及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20,000  
04 元，及自113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5 之利息。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10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11 標的物之義務；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2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3 從其約定利率；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  
14 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移  
15 轉於受讓人，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第233條第1  
16 項、第295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原告  
18 分期攤還表、簽章資料查詢結果、簡訊通知查詢結果各1份  
19 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3、73頁），互核相符，堪信屬實。  
20 從而，被告未依約清償系爭價金債權，經全部視為到期，尚  
21 積欠如主文所示之價金及遲延利息迄未清償，而原告為系爭  
22 價金債權之受讓人，且債權讓與業已通知被告，故對被告發  
23 生效力，被告自應對原告負清償之責，揆諸前開規定，原告  
24 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價金債權尚未清償之價金及遲延利息，自  
25 屬有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7 如主文所示之價金及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30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01

法 官 林春鈴

02

法 官 余沛潔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7

書記官 李云馨